天镇县环境保护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6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7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行政诉讼法》 | 第六十五条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15 | 《行政诉讼法》 | 第六十八条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  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16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 17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 18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19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0 | 《环境保护法》 |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21 | 《环境影响评价法》 | 第三十四条负责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2 | 《环境影响评价法》 | 第三十五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3 | 《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4 | 《大气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四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将征收的排污费挪作他用的，由审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回挪用款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追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5 | 《大气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五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6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
| 28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2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 3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3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32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4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四条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3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36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7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38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
| 39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40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1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2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
| 43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直接责令排污者补缴排污费。 |
| 44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挪用公款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二）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  （三）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 45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第三十三条　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滥用职权，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审查小组的专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由设立专家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并予以公告；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
| 46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
| 47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第三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8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643号国务院令自2014年1月1日） |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9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551号国务院令自2011年1月1日)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50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573号国务院令自2010年6月1日） | 第三十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
| 51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612号国务院令自2012年3月1日） | 第三十五条　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52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281号国务院令2000年2月12日) | 第十条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3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281号国务院令2000年2月12日) | 第十一条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收缴罚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
| 54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281号国务院令2000年2月12日) | 第十二条不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职责，应收不收、应罚不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55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281号国务院令2000年2月12日) | 第十三条不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管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
| 56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281号国务院令2000年2月12日) | 第十四条不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国库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不按照规定将罚没收入上缴国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 |
| 57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281号国务院令2000年2月12日) | 第十五条违反规定，擅自开设银行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 58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第310号国务院令2001年7月4日) | 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9 | 《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 |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二）违法审批、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的；  （三）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60 |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 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领导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三）违法审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  （四）拒不受理举报或者受理后不查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61 | 《大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第二十四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2 | 《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2004年8月1日） | 第三十七条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公开政务信息或者办事信息的机关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开的内容不真实、不全面的；  （二）公开的程序、时限违反规定的；  （三）承诺不践诺，投诉处理不及时的；  （四）不提供本机关办事指南或者政务信息目录的；  （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故意隐瞒或者不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的；  （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七）消极应付搞假公开的；  （八）故意不公开政务信息的；  （九）篡改、毁灭政务信息的。 |
| 63 | 《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2004年8月1日） | 第三十八条公开政务信息的机关在公开工作中打击反映、举报、投诉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4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65 |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 |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  （二）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未将排污费依法缴入国库的；  （三）不履行排污费征收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 |
| 6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6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 第十条下级环境保护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依法撤销或者责令其撤销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二）对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 68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40号总局令2008年2月1日） |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9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第10号总局令2006年2月20日） | 第三条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对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70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第10号总局令2006年2月20日） | 第四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拒不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定、命令的；  （二）制定或者采取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  （五）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不依法责令限期治理或者不按规定责令取缔、关闭、停产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 71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第10号总局令2006年2月20日） | 第五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编写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未依法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二）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在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三）对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或者擅自为其办理征地、施工、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生产（使用）许可证的；  （四）不按照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文件的；  （五）违法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六）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许可或者审批行为的。 |
| 72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第10号总局令2006年2月20日） | 第六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撤销自然保护区或者擅自调整、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界线、功能区划的；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三）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四）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
| 73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第10号总局令2006年2月20日） | 第七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  （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
| 74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第10号总局令2006年2月20日） | 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
| 75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第10号总局令2006年2月20日） | 第九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将收缴的罚款、排污费或者其他财物据为己有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三）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  （四）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五）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 76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第10号总局令2006年2月20日） | 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7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第10号总局令2006年2月20日） | 第十四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
| 78 |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第5号总局令2004年1月1日） | 为规范环保工作人员的执法监管行为，严格依法行政，现颁布以下六项禁令：  一、严禁违法、违规、违纪审批项目。  二、严禁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  三、严禁乱收费、乱罚款。  四、严禁监测、统计、验收工作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五、严禁干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设备。  六、严禁利用职权收受下属单位或业务联系单位的礼金、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侵占公共财物。  凡违反上述禁令的，视情节予以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直至撤职、开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违反禁令行为查处不力的、包庇袒护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
| 79 |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第17号总局令2003年7月1日） | 第二十一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排污费收缴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收缴。对擅自设立排污收费项目、改变收费范围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予以处罚，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 80 |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第17号总局令2003年7月1日） | 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逾期不改的，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81 |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第17号总局令2003年7月1日） | 第二十四条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排污费资金，应收未收或者少收排污费等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给予有关责任人员经济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82 |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第16号总局令2004年10月1日） | 第二十九条有关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83 |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  （第15号部令自2011年3月1日） | 第二十五条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84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第17号部令2011年5月1日） | 第十五条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5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19号部令自2012年4月1日） | 第二十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对接到举报或者所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包庇、纵容、参与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弄虚作假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 |
| 86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第25号部令自2014年3月1日） | 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贮存许可证或者处置许可证的；  （二）在许可证审批及监督管理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而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
| 87 |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第22号部令自2013年3月1日） | 第三十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88 |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  （第１７９号省政府令2005年9月1日） |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89 | 《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总局环发[2007]78号） | 第十三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对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而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0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6】19号） | 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  (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  (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  (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  (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  (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  (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  (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  (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  (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  (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  (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91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年8月9日) |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二）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者进行项目审批（核准）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  （三）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不按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的；  （四）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问题，不按规定查处的；  （五）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信息的；  （六）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不按规定移送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
| 92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年8月9日) | 第十三条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责而未追责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 93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